关于华富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华富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0年5月7日证监许可[2020]861号文准予注册，已于2020年7月20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时间截止日为2020年10月20日。根据初步统计，本基金募集期内募集金额和认购户数均已满足基金合同生效的备案条件，并同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规定的开放式基金合同生效条件。

为了更好的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华富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华富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并经过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时间截止日提前至2020年7月31日，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20年7月31日，并自2020年8月1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

重要提示：

1.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及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2020年7月17日在本公司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介上的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相关文件。

2.投资者可以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8001，021-50619688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626　　证券简称：申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8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达股份"、"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PFI Holdings，LLC破产清算的议案》，同意PFI Holdings，LLC（以下简称"PFI Holdings"）进行破产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6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目前进展情况如下：

一、进展情况

PFI Holdings作为控股平台，其主要日常经营活动及商业推广活动均通过其下属主体公司Perfect Fit Industry，LLC（以下简称"PF I"）开展；另一下属公司Perfect Fit Yarn，LLC（以下简称"PFY"）由于业务萎缩于2018年已基本停止经营。

依照美国当地公司破产清算实务操作惯例，法院往往仅对存有实际债务与资产的主体接受破产申请。截至本公告日，已委托律师向当地法院提交了PF I破产清算申请，破产法院已受理并指定John W. Taylor为本次破产受托人，后续将由破产受托人接管破产公司财产并开展具体清算工作。同时，本次破产受托律师已向美国相关政府部门申请注销PFI Holdings与PFY。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事项对公司的损益影响仍需根据破产托管人所进行清算工作的具体结果确定，但不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生产经营。

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日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8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公司名称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代任基金管理人督察长、离任基金管理人督察长

2.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督察长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尤象都
任职日期	2020年7月31日
过往从业经历	1989年7月至1997年8月，曾任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宏观司财税处副处长； 1997年9月至2001年8月，曾任中信实业银行总行营业部办公室负责人等职； 2001年9月至2003年4月，曾任财政部综合司正处级调研员； 2003年5月至2008年5月，曾任兴业银行北京月坛支行行长； 2008年6月至2010年6月，曾任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部负责人； 2010年7月至2015年8月，曾任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 2015年9月至2017年6月，曾任上海璐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2017年7月至2019年7月，曾任上海中亿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2019年8月至2020年1月，曾任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2020年1月加入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0年4月至2020年7月任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7月至今任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首席信息官。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督察长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岳冲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0年7月31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经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并按现行法律法规履行报备程序。

特此公告。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金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27号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上半年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4-6月份，公司全资及控股电厂完成发电量47.20亿千瓦 时，同比增加1.35%；上网电量完成42.85亿千瓦时，同比增加1.58%。2020年上半年完成发电量92.39亿千瓦时，同比减少7.24%；上网电量完成82.73亿千瓦时，同比减少7.16%。公司上半年电量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社会电力需求量下降。公司积极把握二季度抢发电量时机，加大开机方式，提高机组负荷率，实现第二季度发电量、上网电量同比正增长，缩小电量同比下降的幅度。

公司上半年平均含税上网电价完成379.90元/兆瓦时，同比上升1.92%，主要原因是火电机组争取辅助服务收入较同期增加。

公司各所属电厂2020年上半年主要经营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千瓦时

所属全资、控股公司	发电量				上网电量			
	2020年4-6月	同比变动	2020年1-6月	同比变动	2020年4-6月	同比变动	2020年1-6月	同比变动
金山热电分公司	3.31	-13.58%	8.42	-14.08%	2.88	-14.54%	7.20	-15.69%
康平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0.14	-17.65%	0.28	-12.50%	0.13	-23.53%	0.28	-12.50%
辽宁康平金山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0.0875	-20.45%	0.17	-15.00%	0.0857	-22.09%	0.17	-15.00%
辽宁彰武金山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0.0695	-36.82%	0.15	-21.05%	0.069	-37.27%	0.15	-21.05%
彰武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0.62	169.57%	1.25	204.88%	0.61	165.22%	1.23	207.50%
丹东金山热电有限公司	6.27	8.48%	13.52	-12.26%	5.73	8.73%	11.71	-10.61%
白音华金山发电有限公司	13.89	-7.40%	25.14	-6.65%	12.54	-7.52%	22.69	-6.89%
阜新金山煤矸石热电有限公司	1.9	-11.63%	3.26	-46.29%	1.58	-12.22%	2.62	-48.93%
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	20.91	8.96%	40.20	-0.17%	19.23	9.45%	36.68	-0.54%
合计	47.20	1.35%	92.39	-7.24%	42.85	1.58%	82.73	-7.16%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0-058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被裁定实质合并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收到控股股东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方正集团"）的告知函，告知函称，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简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0）京01破申530号《民事裁定书》和（2020）京01破13号之三《决定书》。根据《民事裁定书》《决定书》，北京一中院裁定对方正集团及其子公司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合称"方正集团等五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指定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担任方正集团等五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

截至本公告日，方正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284,609,8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75%，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8,627,1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6%。方正集团等五家公司进入合并重整程序，将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890　　证券简称：中房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45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859号）。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披露《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859]号）的回复（修订稿）》，并于2020年7月30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一次反馈回复文件。

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859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行为（构成借壳上市的）审批》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要求公司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材料，在规定期限内披露二次反馈意见回复，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载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7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振华股份"）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阶段性委托理财，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并授权董事长蔡再华先生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该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振华股份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薪加薪16号XJXCKJ30738	3,500	1.5%或3.4%	29.34	2020.5.21-2020.8.21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2	振华股份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物华添宝"W款2020年第5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500	1.5%-3.7%	12.57	2020.5.22-2020.8.20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3	振华股份	交通银行黄石芜湖路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	5,000	1.35%-3%	25.89	2020.6.15-2020.8.17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4	振华股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3,000	3%-3.0795%	24.41	2020.7.2-2020.10.9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5	振华股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5,000	3%-3.0795%	40.68	2020.7.2-2020.10.9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6	振华股份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广银创富"W款2020年第7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4,000	1.5%-3.65%	15.62	2020.7.3-2020.10.14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7	振华股份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薪加薪16号"W款2020年第17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000	1.5%-3.65%	23.67	2020.7.8-2020.10.13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管理层及财务负责人应及时了解公司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状况、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2、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的人员将加强对各种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研究与分析，合理确定公司投资的产品类型，为公司的投资提供合理化建议。

3、财务负责人对理财产品审核之后交给董事长审批并签署相应的文件。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并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在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振华股份；乙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1）理财产品：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理财产品代码：薪加薪16号XJXCKJ30738
（3）产品起息日：2020年05月21日
（4）产品到期日：2020年08月21日
（5）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5月22日
（6）理财本金：3500万
（7）收益率：1.5%或3.4%
（8）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9）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甲方：振华股份；乙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1）理财产品：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0年每5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
（2）理财产品代码：XJXCKJ13043
（3）产品起息日：2020年05月22日
（4）产品到期日：2020年08月20日
（5）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5月21日
（6）理财本金：1500万
（7）收益率：1.5%～3.7%
（8）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9）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甲方：振华股份；乙方：交通银行黄石芜湖路支行
（1）理财产品：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
（2）理财产品代码：2699202929
（3）产品起息日：2020年6月15日
（4）产品到期日：2020年8月17日
（5）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6月8日
（6）理财本金：5000万
（7）收益率：1.35%～3%
（8）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9）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甲方：振华股份；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1）理财产品：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2）理财产品代码：20200703173150
（3）产品起息日：2020年7月2日
（4）产品到期日：2020年10月9日
（5）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7月2日
（6）理财本金：5000万
（7）收益率：1.5%+（1.5%～1.5795%）
（8）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9）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甲方：振华股份；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1）理财产品：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2）理财产品代码：20200703172708
（3）产品起息日：2020年7月2日
（4）产品到期日：2020年10月9日
（5）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7月2日
（6）理财本金：3000万
（7）收益率：1.5%+（1.5%～1.5795%）
（8）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9）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甲方：振华股份；乙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1）理财产品：广发银行"广银创富"W款2020年第7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
（2）理财产品代码：ZZGYCB1093
（3）产品起息日：2020年7月3日
（4）产品到期日：2020年10月14日
（5）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7月3日
（6）理财本金：4000万
（7）收益率：1.5%或3.65%
（8）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9）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甲方：振华股份；乙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1）理财产品：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W款2020年第175期17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
（2）理财产品代码：XJXCKJ13113
（3）产品起息日：2020年7月8日
（4）产品到期日：2020年10月13日
（5）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7月8日
（6）理财本金：3000万
（7）收益率：1.5%～3.65%
（8）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9）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结构性存款"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本结构性存款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拆借、回购等）的比例区间为20%～100%、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央票，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企业债，中期票据，公司债）等金融资产的比例区间为0%～8%，收益部分投资于美元兑港币的汇率水平挂钩的金融衍生产品，投资者的结构性存款收益取决于美元兑港币的汇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

本结构性存款"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0年每5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为保本浮动收益型。本结构性存款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同业存款、拆借、回购等）的比例区间为20%～100%、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央票，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企业债，中期票据，公司债）0%～8%，收益部分投资于沪金2012合约挂钩的金融衍生产品，投资者的结构性存款收益取决于沪金2012合约在观察期内的表现。

本结构性存款"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为保本浮动收益型。挂钩标的EUR/USD汇率中间价（以彭博BFI页面公布的数据为准。

本结构性存款"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本存款产品收益分为固定收益和浮动收益两部分，浮动收益与挂钩标的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基准价的波动变化情况挂钩，收益计算规则详见协议第六条第2款。

本结构性存款"广发银行'广银创富'W款2020年第7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为保本浮动收益型。本结构性存款所募集的资金本金部分纳入我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拆借、回购等）的比例区间为20%～100%、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央票，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企业债，中期票据，公司债）等金融资产的区间比例为0%～8%，收益部分投资于美元兑日元的汇率水平挂钩的金融衍生产品，投资者的结构性存款收益取决于美元兑日元的汇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

本结构性存款"广发银行'广银创富'W款2020年第7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为保本浮动收益型。本结构性存款所募集的资金本金部分纳入我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同业存款、拆借、回购等）的比例区间为20%～100%、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央票，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企业债，中期票据，公司债）0%～8%，收益部分投资于中证500指数挂钩的金融衍生产品，投资者的结构性存款收益取决于中证500指数在观察期内的表现。

（三）风险控制分析为控制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投资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上述产品的年化收益率高于同等期限的银行存款利率。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单笔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额度范围内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具体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公司委托理财受托方为：

1、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全国性商业银行，其具体情况如下：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88年7月8日，法定代表人：尹兆君，注册资本：人民币19,687,196,272元，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等有价证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业务；离岸金融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监会等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263,279,785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20,956,423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7,631,248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258,092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328）。

3、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166）。

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的上述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496,455,894.96	1,484,508,767.85
负债总额	129,498,529.30	144,154,147.42
资产净额	1,366,957,365.66	1,340,354,620.43
	2020年1-3月	2019年1-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31,562.60	200,928,227.30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账面资金较为充裕。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适度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能够充分控制风险，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8,202.51万元，理财的金额为10,000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中投资收益（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五、风险提示

1、尽管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和退出，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阶段性委托理财，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并授权董事长蔡再华先生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该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并授权董事长蔡再华先生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6.23	-
2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72.52	-
3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23.50	-
4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69.71	-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未到期	-	5,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未到期	-	3,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0.31	-
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6.42	-
9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9.64	-
10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9.16	-
1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9.36	-
12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9.21	-
1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未到期	-	5,000
14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12.00	-
15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37.97	-
16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37.97	-
17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未到期	-	3,500
18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未到期	-	1,500
19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未到期	-	4,000
20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未到期	-	3,000
2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6.24	-
2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9.36	-
2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7.60	-
2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7.65	-
2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3.35	-
合计		97,000	72,000	428.20	2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9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1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0〕048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明装备"或"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20】第14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就问询函中所涉及事项进行了核实，并根据相关事项目前进展情况，对问询函中有关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回复，现将回复内容披露如下：

2020年7月27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称你公司拟通过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方式购买临沂鑫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股权，后因交易双方就交易意向及后续安排无法达成一致，交易对方缺乏就交易推进价值和风险进行全面专业判断的基础，进一步推动交易的意愿缺乏支撑，交易对方要求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自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1、交易双方在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意向协议》后短时间内又因交易意向及后续安排无法达成一致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请具体说明本次交易的主要障碍，终止的具体原因、合理性和合规性。

回复：

一、本次交易的主要障碍及终止的具体原因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通过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方式购买临沂鑫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权，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2020年7月10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全体股东（包括临沂鑫泰矿业有限公司、上海追玥企业管理中心、山东鑫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捷律企业管理中心）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意向协议》。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签订后，公司及重组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积极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商讨与论证。

2020年7月24日，交易对方称，经其内部进一步商议讨论后，由于尚缺乏就交易推进价值和风险进行全面专业判断的基础，进一步推动交易的意愿无支撑基础，交易对方各主体之间无法就交易继续推进达成一致意见，因此要求终止本次交易，并向公司就交易终止出具了书面确认通知函。基于以上情况并鉴于交易对方已明确提出终止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相关工作已无法继续推进，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二、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合理性和合规性

（一）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系公司拟通过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方式购买标的公司股权的市场化交易。鉴于交易对方7月24日告知称，经其内部进一步商议讨论后，由于尚缺乏就交易推进价值和风险进行全面专业判断的基础，进一步推动交易的意愿无支撑基础，交易对方各主体之间无法就交易继续推进达成一致意见，因此要求终止本次交易并向公司就交易终止出具了书面确认通知函，为有效维护上市公司和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决定终止本次交易，并及时向市场公告和监管部门汇报沟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有合理性。

（二）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合规性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2018年12月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13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20年7月18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号）。?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号），说明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原因及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工作安排等情况，并承诺自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披露后的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监管规定和要求履行了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因此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有合规性。

2、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决策过程，包括提议人、协商时间、协商参与人、协商内容等。

回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签订后，公司及重组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积极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商讨与论证。2020年7月24日，交易对方告知公司董事长肖毅，经其内部进一步商议讨论后，因尚缺乏就交易推进价值和风险进行全面专业判断的基础，进一步推动交易的意愿无支撑基础，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因而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向公司就本次交易终止事项发送了《重大资产重组终止通知函》。在此期间，上市公司未获得交易对方就此事项决策过程的说明。

基于上述情况，经商议后，公司判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不具备继续推进的基础，为维护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号）。

此后，上市公司继续同交易对方沟通，要求其进一步说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决策过程，并向市场公告。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2020年7月23日，交易对方之一上海捷律企业管理中心股东王文光提议，并与交易对方股东王文龙及董事谢荣斌协商，就交易当前工作开展情况、时间进度以及后续待解决事项等进行了详细讨论。期间，还邀请相关中介机构对证券市场现状、重组上市流程、上市平台对公司快速发展的重大意义以及对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等做了详细的介绍。王文光作为交易对方上海捷律企业管理中心之股东，认为：标的公司当前交易开展情况及后续安排建议尚无法为其提供就交易推进价值和风险进行全面专业判断的基础，无法确认重组交易对于公司上下游产业链延伸的价值，其对于进一步推动交易缺乏明确意愿。由于王文光无法与其他交易对方就继续推进交易达成一致意见，交易对方之间因此最终决定不再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并向上市公司以书面通知函的方式进行了告知。

3、你公司及你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在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筹划、推进期间开展工作的情况。

回复：

本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拟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作为法律顾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审计机构、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拟置入资产评估机构，以及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拟置出资产评估机构。中介团队已就本次交易开展了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本公司及中介机构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积极推动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在筹划、推进期间开展工作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筹划期间

（一）上市公司

（1）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之前，上市公司实控人与交易对方及中介结构于2020年6月4日、6月22日、7月10日分别进行谈判，就交易合作方式、协议核心条款、重点关注事项、后续事件安排等核心内容进行了多轮磋商。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置换方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股份转让方案及配套募集资金等内容约定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模式。

在此基础上与所有交易对手方：临沂鑫泰矿业有限公司、上海追玥企业管理中心、山东鑫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捷律企业管理中心达成一致意见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意向协议》；

（2）履行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

（3）依照规定及时发布重组进展公告及本次重组有关的其他公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独立财务顾问

（1）协助进行方案设计及论证工作，商讨并就本次交易核心及待办事项提供解决建议及意见，并商讨制定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工作时间表；

（2）协助参与交易谈判工作；

（3）督促公司按工作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推进阶段

（一）上市公司

（1）持续履行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及时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2）依照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业务；

（3）履行中介机构的聘任准备工作；

（4）依照中介机构需求配合尽职调查工作。

（二）独立财务顾问

（1）协助公司对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进行登记和申报，并与公司签署保密协议；

（2）组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项目日程和各方进度做出安排和调整，商讨并制定本次交易项目工作时间表和项目重点关注问题整改方案；

（3）负责拟定对标的公司的尽调清单，提供给交易各方协助准备；

（4）正式入场开展尽调工作，接收并审阅标的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要求予以补充；

（5）协助论证整体方案，在方案整体内容合法、合规方面进行把关；

（6）履行对于拟置入资产、拟置出资产的财务核查程序；

（7）协助公司编制并准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交易文件；

（8）督促上市公司按工作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法律顾问

（1）参与上市公司与各中介机构召开的协调会，商讨本次交易的日程和各方工作内容；

（2）向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发送尽职调查资料清单，收集尽职调查相关资料；

（3）对标的公司的基本信息、历史沿革、业务情况、资产权属状况等开展初步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并与标的公司、各中介机构讨论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

（4）就重组方案中的各项法律事宜与交易各方进行了沟通和协商，包括关联方认定、合规性调查等；

（5）准备包括《重组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等交易协议及相关承诺函；

（6）协助审阅本次交易相关拟披露文件。

（四）审计机构

（1）向标的公司发送了财务尽职调查资料清单，要求标的公司提供与财务相关的资料；

（2）根据尽职调查发现的问题，与交易双方及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解决方案；

（3）实施相应的审计程序对标的公司进行全面核查；

（4）协助审阅及核对本次交易相关拟披露文件。

（五）评估机构

（1）与公司明确资产评估基本事项，编制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2）向标的公司提供资产评估资料清单和评估申报表，对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要求进一步完善；

（3）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现场调查，对标的公司管理人员进行实地访谈，并对相关资料核查验证，收集行业政策和数据，分析标的公司资产价值和盈利能力，形成评估初步结论等。

4、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安排和拟采取的违约处理措施（如有），以及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终止本次交易过程中是否勤勉尽责。

回复：

一、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安排和拟采取的违约处理措施（如有）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意向协议》约定，本次重组终止不会导致公司需向鑫海新材料及其股东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的情况，双方也不存在其他后续重组安排。

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良好，本次重组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但本次重组的终止一定程度上会影响投资者对于公司发展的信心与投资预期。针对标的公司及其相关方终止本次重组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保留采取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权利，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请广大投资者以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信息为准，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将自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披露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决策、推进及终止本次交易过程中的勤勉尽责情况

自本次重组筹划以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参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各项决策、监督及执行工作。在本次交易推进的过程中，上述人员持续跟进本次交易推进情况，与各方中介机构积极探讨，基于专业判断提供意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重组进展情况严格保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没有违规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推进本次交易过程中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

5、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其他应说明而未说明事项。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0-067
债券代码：113577　　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1月4日（减持计划披露日），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春秋电子"）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瑞司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宁春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海宁春秋"）持有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7,002,12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6.21%。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海宁春秋《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

海宁春秋于2020年4月3日至4月2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春秋电子股份2,73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273,985,000股的1.00%。

海宁春秋于2020年7月3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春秋电子股份70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385,154,000股的0.18%。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海宁春秋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持有公司股份19,257,6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不再属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瑞司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宁春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7,002,120	6.21%	IPO前取得：7,402,120股 其他方式取得：9,600,000股

备注："其他方式取得"指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瑞司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宁春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49,400	1.18%	2020/4/3 ～2020/7/31	集中竞价交易	15.64 －17.61	56,850,247.87	未完成：3,126,260股	19,257,648	4.9999%

注：本次披露的减持计划中，海宁春秋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5,47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海宁春秋于2020年4月3日至4月23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2,739,800股，剩余未完成减持股数为2,739,900股。因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转增0.4股，海宁春秋剩余未完成减持股份数量调整为3,835,860股。2020年7月30日，海宁春秋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709,600股，未完成数量为3,126,260股。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8/1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0-068
债券代码：113577　　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形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春秋电子"）于 2020 年7月31日收到股东海宁春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宁春秋"）的通知，海宁春秋于2020年7月3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春秋电子股份 709,600股，减持比例0.1842%，持股比例由原5.1842%变动为 4.9999%，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海宁春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海宁市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都二路2号经编大楼1层136室
办公地址：海宁市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都二路2号经编大楼1层136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MA28A6W37P
成立时间：2016-02-04
经营期限：2016-02-04至2021-02-03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证券、期货咨询除外）

（二）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海宁春秋持有公司19,967,2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842%，为公司的非控股股东，其所持公司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获得的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且均已上市流通。2020年7月30日海宁春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卖出春秋电子股份共计709,600股，变动比例为0.1842%。

1、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海宁春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7月30日	709,600	0.1842%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海宁春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流通股	19,967,248	5.1842	19,257,648	4.9999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后续事项

上述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海宁春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权益变动情况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日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春秋电子
股票代码：603890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宁春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海宁市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都二路2号经编大楼1层136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0年7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不需要获得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春秋电子	指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海宁春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海宁春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海宁市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都二路2号经编大楼1层136室
办公地址：	海宁市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都二路2号经编大楼1层136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8A6W37P
成立日期：	2016-02-04
经营期限：	2016-02-04至2021-02-03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证券、期货咨询除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职务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韩磊	男	中国	中国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系其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0年1月3日向春秋电子提交了《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5,479,700股，占总股本的2%，并于2020年1月4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0年4月3日至4月2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春秋电子股份共计2,739,800股，减持比例1.00%。由于春秋电子于2020年5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本轮尚可减持股份数由2,739,900股相应增加为3,835,860股。

自春秋电子2020年5月公积转增股本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通过交易所竞价交易方式减持709,600股，尚未全部完成上述减持计划。

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继续减持其持有的春秋电子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春秋电子无限售流通股19,967,248股，占春秋电子股本总额的5.1842%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及数量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0年7月30日通过交易所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春秋电子70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42%，减持价格区间为15.64-15.95元，均价为15.76元/股，权益变动比例为下降0.184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春秋电子无限售流通股19,257,648股，占春秋电子股本总额的4.9999%。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春秋电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披露的股票减持外，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0年4月3日至4月2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春秋电子股份共计2,739,800股，减持比例1.00%，减持价格区间为16.67-17.61元。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昆山市
股票简称	春秋电子	股票代码	60389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海宁春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海宁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19,967,248股 持股比例：5.184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变动数量：减少709,600股 变动比例：减少0.1842% 变动后持股数量：19,257,648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999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海宁春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日期：2020年7月30日